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柯维龙、哲安投资、嘉财盈沣、英拓聚鑫等四名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于2015年7月31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3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8,919,289股（含本数），其中：柯维龙拟认购22,229,823股；哲安投资拟认购22,229,822股；嘉财盈沣拟认购22,229,822股；英拓聚鑫拟认购22,229,822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已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柯维龙.....	14
二、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三、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四、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1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1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21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2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2
五、违约责任.....	2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24
三、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3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3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3
六、风险说明.....	33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37
一、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40
三、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分红规划.....	41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5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5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45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919,289股A股的行为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青松股份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青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松股份与发行对象签属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张家港亚细亚	指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龙晟	指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龙晟房地产	指	建阳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宏房地产	指	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哲安投资	指	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财盈沣	指	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拓聚鑫	指	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林产化工	指	林产化学工业的简称，是以森林资源为基础，利用各种工业、生物技术生产林产化学品的工业。
林化产品	指	林产化学产品的简称，以木质和非木质林产品为原料，经化学加工制备国民经济所需的各种化学产品。
松节油	指	由松科植物的树脂（松脂）经直接蒸馏或水蒸气蒸馏取得的初级林化产品，主要成分为 α -蒎烯和 β -蒎烯，是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重要原料。
α -蒎烯	指	松节油的主要成分之一，分子式C ₁₀ H ₁₆ ，是合成樟脑、冰片、松油醇、芳樟醇的重要原料，也可用于日化品以及其它工业品的加香。
β -蒎烯	指	松节油的主要成分之一，是 α -蒎烯的同分异构体，主要用作各种萜烯类合成香料的基础原料。
合成樟脑	指	又称蒎酮，分子式C ₁₀ H ₁₈ ，本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广泛用于医药、日化、香料等产品制造领域。
蒎烯	指	一种双环单萜烯类化合物，分子式C ₁₀ H ₁₄ ，公司产品之一，也是合成樟脑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
对伞花烃	指	又称对异丙基甲苯，分子式C ₁₀ H ₁₄ ，公司产品之一，由双戊烯合成而来，也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

冰片	指	又称龙脑或 2-茨醇，分子式 $C_{10}H_{17}OH$ ，本公司产品之一，是一种双环单萜类的促醇，主要用于医药及香料等产品制造领域。
对二氯苯	指	分子式 $C_6H_4Cl_2$ ，一种低毒化工产品，主要用于防虫蛀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Green Pine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证券代码：300132

注册资本：38,59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董事会秘书：邓建明

联系电话：0599-5820498

联系传真：0599-5820900

邮政编码：354200

电子信箱：office@greenpine.cc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支持行业健康发展

中共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这将促进与之配套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措施出台，改善林产化学品深加工行业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向好。《全国林业生物质能源发展规划（2011-2020）》以实现林业生物质能源对化石能源的部分替代为目标，结合我国能源林和可用于发展林业生物质能源林土地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发展林业生物质能源规模化、产业化和市场化的思想，对松节油深加工企业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014年3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对加快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探索革命老区扶贫攻坚新路子、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所在地南平市建阳区在规划范围内，公司也将受惠于该规划。

2015年4月，福建自贸试验区正式揭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拟以“对台湾开放”和“全面合作”为方向，在投资准入政策、货物贸易便利化措施、扩大服务业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实现区内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公司产品自营出口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自贸试验区多项新政的逐步落地，公司的产品外销将显著收益。

2、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松节油深加工领域，公司立足于自身实际和市场需求，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催化剂技术，实现了由松节油粗制品等处于产业价值链低端的产品逐步向松节油精细化利用方向发展。公司针对行业竞争格局，在实践中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从而在产、供、销三个环节均形成了行业内富有特色和优势的经营模式，确立了公司在合成樟脑及其中间产品的市场主导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主营业务销售和经营业绩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松节油深加工领域的领先地位。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4,618,362.89元、632,142,164.63元、763,215,975.45元。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3、延伸产业链条，开发高附加值产品

作为林化产业龙头企业，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并做强松节油深加工的产业链，在继续扩大樟脑、冰片等现有产品市场份额及巩固松节油深加工行业领头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山区林业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以天然可再生、绿色环保的植物为原料的香料、医药、日化、生物农药等产品项目，延伸公司产业链，打造全球最大的天然可再生林业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厂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1、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速度加快，为匹配公司扩张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特别是长期资金需求逐步增大，资金紧张仍是公司经营扩张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多。同时，为巩固公司在合成樟脑、冰片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并向松节油深加工领域延伸，公司启动了“新建年生产 1.5 万吨香料项目”、“年产 5000 吨樟脑扩建项目”、“500t/a 冰片精制扩建项目”、“香料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等项目。这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维持市场领先地位。为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流动资金也有较大的需求。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柯维龙、哲安投资、嘉财盈沣、英拓聚鑫等四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919,289 股（含本数），其中：柯维龙拟认购 22,229,823 股；哲安投资拟认购 22,229,822 股；嘉财盈沣拟认购 22,229,822 股；英拓聚鑫拟认购 22,229,822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

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柯维龙、哲安投资、嘉财盈沣、英拓聚鑫等四名特定对象，其中：柯维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柯维龙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3,93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4.34%。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8,919,289 股，其中，柯维龙先生拟认购 22,229,82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柯维龙先生将持有本公司 116,169,055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4.46%。柯维龙先生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柯维龙

(一) 基本情况

柯维龙先生，董事长。1959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南平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平市工商联联合会副主席、建阳市政协常委、建阳市慈善总会会长。

(二) 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企业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建阳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65% 股份，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和出租及相应的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及施工，室内装饰，元力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2	福建省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1.18% 股份，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3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青松股份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2-羟基-3-萘甲酸、5-甲基脲嘧啶、樟脑磺酸(D、L)、1,3-二甲基丙撑脲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青松股份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资、并购、设立办事处项目投资。

(三) 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柯维龙先生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柯维龙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柯维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柯维龙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柯维龙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42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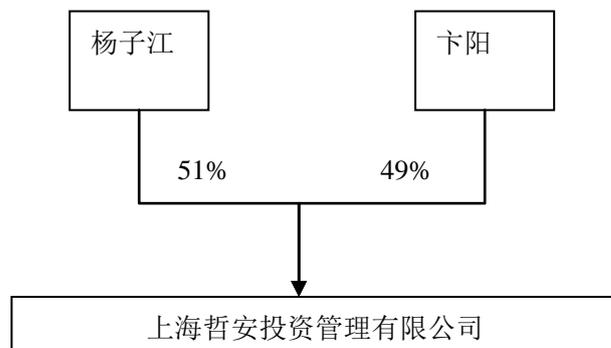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杨子江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哲安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信、财务咨询、电子商务等业务。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致力于拓展咨询相关业务，未来准备向其他业务方向发展。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9,963,730.58	9,963,435.12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9,963,730.58	9,963,435.1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6,269.42	-295.4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哲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哲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哲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哲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哲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新疆嘉财盈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嘉财盈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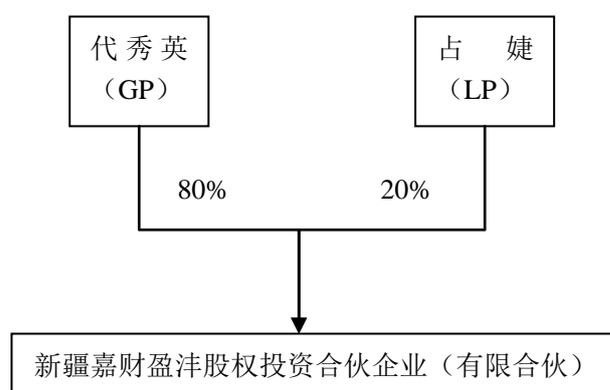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8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秀英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嘉财盈沅是 2014 年 9 月 30 日成立于新疆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致力于拓展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参与上市公司相关融资活动。公司目前尚无参与二级市场的相关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0.00	500.51
总负债	105,218.00	106,118.00
所有者权益	-105,218.00	-105,617.4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5,218.00	-399.4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嘉财盈沣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财盈沣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财盈沣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嘉财盈沣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嘉财盈沣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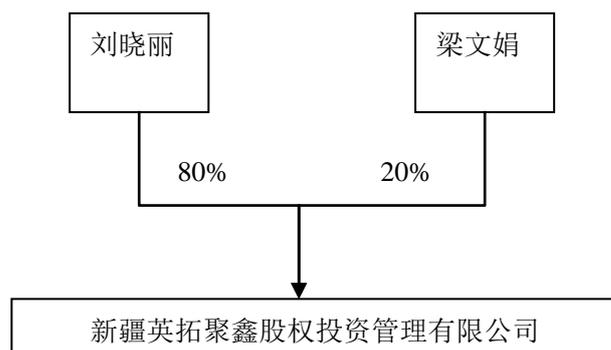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晓丽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英拓聚鑫系2014年9月29日成立于新疆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委托管理股权类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5年6月末/2015年1-6月
总资产	0.00	48,000,975.87
总负债	105,218.00	46,118,690.00
所有者权益	-105,218.00	1,882,285.8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5,218.00	-12,496.1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英拓聚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英拓聚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英拓聚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英拓聚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英拓聚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柯维龙、哲安投资、嘉财盈沣、英拓聚鑫于2015年7月31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7月31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

（一）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柯维龙	22,229,823
2	哲安投资	22,229,822
3	嘉财盈沣	22,229,822
4	英拓聚鑫	22,229,822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乙方认购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3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三) 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认购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000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64,000	64,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和借款的到期情况先行偿还部分借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积极把握林产化学发展的战略机遇的需要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林产化学品深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主要原材料松节油是一种天然可再生的绿色原料，生产的林产品可替代部分石化产品，从而减少对不可再生石化资源的依赖和消耗，同时，公司产品属于对林木的非木质利用，无需砍伐树木，可提高林木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促进林木资源和环境的保护。

中共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这将促进与之配套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措施出台，改善林产化学品深加工行业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向好。《全国林业生物质能源发展规划（2011-2020）》以实现林业生物质能源对化石能源的部分替代为目标，结合我国能源林和可用于发展林业生物质能源林土地的实际情 况，体现了发展林业生物质能源规模化、产业化和市场化的思想，对松节油深加

工企业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同时，国家在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方面的不断加强，在环保核查日趋严格、产品升级与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部分环保及技术更新不达标、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开始降低开工负荷，特别是近期松节油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对中小企业的生存带来严峻考验。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资金实力较强，环保设施及工艺较为先进，研发实力较强，竞争优势将更为凸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把握林产化学发展及市场变化下的战略机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松节油深加工领域，通过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和催化剂技术，不断拓展松节油精细化利用。作为林化产业龙头企业，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继续巩固松节油深加工行业的领头地位，并以现有的竞争优势为依托，逐步涉足松节油深加工的高附加值领域，加速对下游高附加值的香料、日化、医药等产业的延伸。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项目”、“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整合项目”已完工投产。同时，公司相继启动了“新建年生产 1.5 万吨香料项目”、“年产 5000 吨樟脑扩建项目”、“500t/a 冰片精制扩建项目”、“香料系列产品技改项目”。2013 年度，公司的樟脑产品作为领头注册人取得了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号及注册证书，成为全球首家完成樟脑注册的企业；乙酸异龙脑酯作为联合注册人取得了欧盟 REACH 正式注册号及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松节油深加工产业链，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打造全球规模最大的天然可再生林业生物资源综合利用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与资本结构的需要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在内的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选取中信行业分类中的“日用化学品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600249	两面针	1.18	0.93	0.99	1.04
600315	上海家化	2.66	2.69	2.91	2.56
603968	醋化股份	1.06	0.99	0.90	1.02
000523	广州浪奇	1.13	1.12	1.13	1.60
000662	索芙特	2.29	1.94	1.73	1.55
000737	南风化工	0.60	0.61	0.57	0.66
002637	赞宇科技	1.44	1.54	1.73	1.54
002709	天赐材料	2.15	3.02	1.62	1.89
300459	浙江金科	-	1.40	2.12	1.17
平均值		1.56	1.58	1.52	1.45
300132	青松股份	1.31	1.32	1.48	1.54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速动比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600249	两面针	0.91	0.67	0.65	0.74
600315	上海家化	2.31	2.36	2.52	2.16
603968	醋化股份	0.90	0.83	0.75	0.84
000523	广州浪奇	0.77	0.81	0.92	1.30
000662	索芙特	2.06	1.80	1.46	1.37
000737	南风化工	0.42	0.42	0.37	0.48
002637	赞宇科技	0.82	0.79	0.99	0.99
002709	天赐材料	1.75	2.44	1.24	1.44
300459	浙江金科	-	1.15	1.44	0.80
平均值		1.24	1.25	1.15	1.12
300132	青松股份	0.50	0.54	0.49	0.61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现金比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600249	两面针	0.65	0.44	0.39	0.40
600315	上海家化	1.67	1.66	1.53	1.36
603968	醋化股份	0.46	0.38	0.42	0.53
000523	广州浪奇	0.12	0.12	0.22	0.42
000662	索芙特	1.18	0.99	0.72	1.02
000737	南风化工	0.14	0.16	0.11	0.20
002637	赞宇科技	0.18	0.24	0.29	0.61
002709	天赐材料	0.30	0.85	0.34	0.45
300459	浙江金科	-	0.71	0.58	0.45
平均值		0.59	0.62	0.51	0.60
300132	青松股份	0.16	0.13	0.23	0.26

注：浙江金科于 2015 年 5 月在创业板上市，未披露 2015 年一季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助于公司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53,787,736.51 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383,804,35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2.83%。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同时，为了延伸产业链条，公司逐步涉足松节油深加工的高附加值领域。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及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公司通过银行的间接融资金额较大。尽管银行融资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重大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大量的银行贷款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	22,892,171.93	29,682,833.92	21,970,975.40
利润总额	62,381,444.39	36,473,077.23	42,816,279.14
占 比	36.70%	81.38%	51.31%

公司近年来财务费用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财务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了 50%。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存货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554,618,362.89 元、632,142,164.63 元、763,215,975.45 元。相应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且金额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为 48,319,748.52 元、72,516,917.32 元和 140,186,569.74 元。虽然公司客户信用较

好，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原材料采购对松节油深加工企业的经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松节油为天然产品，系从松树采集的松脂经过蒸馏加工而得，其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一般松树在1月至4月不产脂，相应地，每年1月至4月松节油厂商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而且受储存能力限制及资金周转压力，一般松节油厂商不会库存太多松节油。为了保证在松节油的非生产性季节公司生产经营能够正常进行，公司一般从8月份开始储备次年生产所需的松节油，到年底通常需要保持4个月以上的松节油储备。尽管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原材料采购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一套“立体、动态、双向”的采购模式，形成了一个覆盖广泛、通畅有序的原材料供应网络，与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相匹配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年末的原材料存货金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满足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的需要，减小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加大

1、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充分利用已有的规模优势和原材料优势，在主营业务销售和经营业绩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松节油深加工领域的领先地位。2012年至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4,618,362.89元、632,142,164.63元、763,215,975.45元。

作为国内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与业内普通企业相比，公司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原材料优势、人才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2、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资金支持

宏观经济不景气波及到松节油生产及深加工行业，松节油和合成樟脑的价格均有一定幅度地下滑。由于合成樟脑的应用范围较广，涉及到下游的医药、香料、

日化、轻工、电子、卫生杀虫剂等行业，下游的终端产品大都为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用品，且占消费者的日常支出比例很低。随着国内各项经济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实和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作为松节油深加工的领头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项目”、“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整合项目”已完工投产。同时，公司相继启动了“年产 5000 吨樟脑扩建项目”、“500t/a 冰片精制扩建项目”，公司业务规模的增资需要配套相应规模的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4 年基本使用完毕，可支配的流动资金有限。公司依靠内生性方式无法根本解决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问题，需要通过外部筹措方式，支持公司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产业链的拓展需要资金支持

作为林化产业龙头企业，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并做强松节油深加工的产业链，在继续扩大樟脑、冰片等现有产品市场份额及巩固松节油深加工行业领头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山区林业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以天然可再生、绿色环保的植物为原料的香料、医药、日化、生物农药等产品项目，拓展公司产业链。

公司相继启动了“新建年生产 1.5 万吨香料项目”、“香料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向龙涎酮、乙酸苄酯、 β -蒎烯等深加工的高附加值领域延伸。龙涎酮具备紫罗兰香气，可以给花香型香精增强香气和赋予动物香香韵，尤其适用于香水香精的调配。此外，龙涎酮对提高烟草的香气品质有极佳的效果，可以用于调配烟用香精；乙酸苄酯除可大量用于调配各种水果香精、食品香精外，还可应用于醇酸树脂的合成，用作硝酸纤维素、染料、油脂等的优良溶剂，在国外已经在药品的喷洒溶剂中使用； β -蒎烯是萜烯类香料乃至整个香料大家庭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是日用香精、食用香精和制药行业的基础香原料。其深加工产品作为香精原料，在饮食、食品、日化高档香精的调配中被广泛使用。同时也是合成另一些重要香料的中间品，且是合成这些重要香料的关键原料。产业链的延伸将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了使新项目尽快完工、投产及至实现预期收益，需要在流动资金上给予足够的支持。

在综合考虑了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资本结构、财务风险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后，公司拟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直接减少公司存量债务规模，并影响公司未来的间接融资规模，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扩张能力，促进主营业务良性发展。一方面巩固公司在合成樟脑、冰片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向松节油深加工领域延伸，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加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报批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柯维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24.34% 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柯维龙先生持有 24.46% 股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提高，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加强，财务风险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充实公司资金实力，确保现有及新增业务快速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偿债能力加强，资本实力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从而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

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8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公司将统筹利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及优化资本结构，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公司的合成樟脑和冰片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较高，随着樟脑和冰片技改项目的建成、投产，预计上述产品的产量将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樟脑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公司加快松节油深加工产业链向下游医药、香料、日化的延伸速度，相继启动“新建年生产1.5万吨香料项目”、“香料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在新产品的生产及推广方面，公司面临工艺流程、产品质量、销售网络整合等挑战，尽管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举措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因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脂松节油为天然资源，其产量受松树资源的限制。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脂松节油生产国，近年来我国松节油产量维持在10万吨左右。受采脂成本等因素影响，我国丰富的松树资源尚未得到充分开发，目前已被采割的松树仅占全部可采割松树资源的1/3，我国松节油的潜在产量在30万吨以上，而

且随着采脂技术的提高、人工种植松树产业化规模的扩大等因素的促进，潜在产量仍有提升的空间。

尽管与松节油供应商建立了互助信任的合作关系，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但若因自然灾害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松节油产量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不能获得充足的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2、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松节油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如短期内松节油的价格快速下跌或上涨速度过快，客户因谨慎采购或价格承受能力等方面的考虑，都可能会导致公司销量下降，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受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影响，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运转，公司的原材料库存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存货有可能持续增加，如未来因不可预测因素导致松节油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松节油是一种绿色资源，具有环保、可再生的特点，但在其深加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化学反应，因此会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从而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公司未来环保投入会有所增加，可能会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5、新项目无法如期达产的风险

为巩固在合成樟脑、冰片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同时亦完成向松节油深加工领域延伸，公司相继启动了“新建年生产 1.5 万吨香料项目”、“年产 5000 吨樟脑扩建项目”、“500t/a 冰片精制扩建项目”、“香料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尽管公司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新项目亦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如新项目未能最终通过环评验收或环评验收的日期晚于预期，将会影响新项目的如

期达产，并最终影响新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产业链延伸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向下游的香料、日化、医药、生物农药等产业进行延伸，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异地子公司的管理、市场资源整合、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会由此带来管理的风险。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将可能面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2、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是保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这些专业技术人员一般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熟悉产品的主要工艺路线和生产流程。此类人才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该行业企业竞争力的标志之一。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保留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有被摊薄的风险。

（五）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福建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时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

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5)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若公司快速成长，公司认为其股票价格与公司的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了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2012年：以2012年末总股本12,06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9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2012年末总股本12,0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2013年：以2013年末总股本19,296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77,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2014半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9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85,920,000股。

4、2014年度：以2014年末总股本38,592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77,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18,090,000.00	11,577,600.00	11,577,6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29,648.26	28,677,516.14	52,210,436.38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56.83%	40.37%	22.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元）	41,245,200.0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元）	37,572,533.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09.77%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5 年-2017 年）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购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收购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现金分配的比例、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

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仍然可能被摊薄。

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开拓业务，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新增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新建年生产 1.5 万吨香料项目”、“年产 5000 吨樟脑扩建项目”、“500t/a 冰片精制扩建项目”、“香料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巩固公司在合成樟脑、冰片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向松节油深加工领域延伸，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开拓业务，以上述项目的推进为抓手，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降低非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